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立法會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主題: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並訂立全面禁煙的時間表

我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儘快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的人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

世界衛生組織已表明電子煙及加熱煙並非認可戒煙工具，研究亦發現電子煙更有可能阻礙戒煙。香港大學護理學院青少年戒煙熱線研究顯示，曾使用電子煙的年輕吸煙人士當中，只有約 13.4% 於 6 個月後戒煙，低於沒有使用電子煙人士的 20.8%。

除此之外，電子煙有機會對身體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例如電子煙能產生 PM2.5 懸浮粒子，人類將其吸入肺部並無法排出體外，甚至造成閉塞性細支氣管炎（俗稱爆米花肺）等炎症反應及肺纖維化。

除了健康問題，電子煙及加熱煙亦存在安全風險。美國數字顯示電子煙爆炸個案隨銷售上升，而大部分個案發生時，電子煙正在使用中或置於口袋。電子煙爆炸不但可致燒傷，嚴重甚至死亡。

考慮以上弊多於利，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煙的潛在健康風險，本人建議政府儘快立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保護市民免受其傷害。

鄧兆朗
研究碩士生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